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4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俊懿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74791號、第76088號），而被告自白犯罪（告訴人吳辰樺部分），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廖俊懿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正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2行「凌晨148分許」之記載更正為「1時48分許」；倒數第7行「致生危害於安全」記載之後補充「（所涉傷害吳辰樺部分，業經吳辰樺撤回告訴，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詳後述）」；最末行「傷害」記載之後補充「（所涉傷害吳宗憲、劉慈慶部分，業經吳宗憲、劉慈慶撤回告訴，由本院另以112年度審易字第4052號為不受理判決）」。

(二)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欄編號4關於「現場車損照片共16張」之記載更正為「現場車損照片共18張」；編號5關於「和平婦幼園區」之記載更正為「和平婦幼院區」。

(三)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廖俊懿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另公訴意旨認被告於上開時、地之行為傷害告訴人吳辰樺，因認被告此部分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

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查告訴人吳辰樺告訴被告傷害部分，起訴書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須告訴乃論；惟告訴人吳辰樺於本院審理中已與被告調解成立並撤回對被告之告訴，有上開本院調解筆錄、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參，依上開說明，原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惟檢察官及本院均認為傷害部分與前開恐嚇危害安全罪間，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附此敘明。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酒後滋事，於半夜隨機攻擊騎車路過之告訴人，並以加害人身安全之言詞恫嚇告訴人造成其心生畏懼，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及其於本院審理時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當場履行完畢，告訴人亦表示願意原諒被告，同意法院從輕量刑或給予被告緩刑宣告之機會（見本院調解筆錄、113年1月30日準備程序筆錄第2頁所載），兼衡其犯罪之動機（供稱當時喝酒），目的、手段、所生損害，暨其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見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自陳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目前從事水電工作（依調查筆錄所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儆懲儆。

四、末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事後坦承犯行，且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履行完畢，業如前述，堪認確有悔意，信其經此偵審程序，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是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1 本案經檢察官吳佳蓓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炎辰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03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陳明珠

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06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07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8 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王志成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13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14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5 附件：

1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7 112年度偵字第74791號

18 第76088號

19 被 告 廖俊懿 男 4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0 住○○市○○區○○街000號2樓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選任辯護人 賴鴻齊律師（已解除委任）

23 李政憲律師

24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25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廖俊懿基於傷害及恐嚇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0月16日凌晨1
28 48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號元氣大鎮社區前，
29 隨機持交通椎丟擲路過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之騎士吳辰樺，並
30 繼之接續持交通連桿、健身房廣告旗竿攻擊、追打吳辰樺之

頭部、身體及四肢等部位，致吳辰樺受有左手鈍挫傷、右手第五指擦挫傷、左大腿鈍挫傷、左膝鈍挫傷、左小腿兩處鈍挫傷、右手腕扭傷之傷害，廖俊懿於毆打吳辰樺過程中，並持續對吳辰樺稱：「我要殺人」，致吳辰樺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適元氣大鎮社區保全劉慈慶見聞上情，告知吳宗憲共同前往察看，廖俊懿竟再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勒住吳宗憲之脖子，將吳宗憲往牆面撞擊，再拉扯吳宗憲胸頸，亦徒手抓扯在旁勸阻之劉慈慶，致吳宗憲受有頭枕部及前額瘀傷(1×1公分)、後頸及右頸擦傷(8×0.3公分、3×0.5公分)、左胸擦傷(12×1公分、6×1公分)之傷害，劉慈慶受有軀幹前擦挫傷之傷害。

二、案經吳辰樺、吳宗憲、劉慈慶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廖俊懿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經提示監視影像給被告觀看，坦承有為本案犯行之事實。
2	證人暨告訴人吳辰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結證	證明證人即告訴人吳辰樺騎乘機車行經該處，無端遭被告持物攻擊並恐嚇之事實。
3	告訴人吳宗憲、劉慈慶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證明見聞有路人在社區門口遭攻擊而上前察看，繼之遭被告以犯罪事實欄所載方式攻擊而受有傷勢之事實。
4	監視器光碟1片（內有行車紀錄器檔案車前、車後共4個檔案、社區門口監視檔案3個）、監視器翻	1、證明被告持交通椎無端攻擊經過騎士即告訴人吳辰樺，後告訴人吳辰樺大聲連續按鳴喇叭2

01

	拍照片14張、被害人受傷及現場車損照片共16張	聲，並叫喊：「搞什麼東西！」、「你幹什麼」，被告仍持續對告訴人吳辰樺追打並有講話之事實。 2、證明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告訴人吳辰樺、吳宗憲、劉慈慶遭被告毆打之事實。
5	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婦幼園區驗傷診斷證明書、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傷害診斷證明書各1紙	證明告訴人因被告犯行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二、被告廖俊懿於警詢及偵查中均辯稱：我喝醉酒斷片了，不知道發生什麼事等語。查被告行為後，於當日凌晨2時6分經警對其進行呼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9毫克（0.69g/L），有酒精測定紀錄表1件在卷，然酒精成分對人的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此為國人週知之事，而被告為情緒管理不佳之人，曾有於111年1月22日晚間7時55分許，僅因路人蔡宗霖管教其小孩哭鬧心生不悅，即毆打蔡宗霖並撕毀其衣物，而遭提告傷害、毀損等罪嫌，嗣因蔡宗霖撤回告訴而經本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0218號不起訴處分書1件在卷可佐，顯示被告對於自己飲酒可能導致自我控制能力下降而較為衝動，有所預見，則本案上開精神障礙情形，既係被告故意酗酒自行招致，且被告既已成年，對喝酒過量會造成控制力下降、意識混亂，清醒度下降，知覺、理解判斷能力及自我控制能力降低等情，自非不可預見及難諉為不知，則依刑法第

01 19條第3項之「原因自由行為」規定，被告自不得依刑法第1
02 9條第1項規定免除其刑，其犯行堪以認定。

03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及同法第305
04 條恐嚇安全危害罪嫌。被告於接續密集之時間，傷害告訴人
05 吳辰樺再恐嚇之，請從一重論以傷害罪。被告分別毆打告訴
06 人吳辰樺、吳宗憲、劉慈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以
07 數罪併罰。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

12 檢 察 官 吳佳蓓